档案编号：SLJP-AP-XZ-2026-00022-L

版　　次：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胜利油田分公司清河采油厂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中石化（山东）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鲁）-038

二〇二六年六月

10 安全评价结论

安全评价人员遵循科学、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在认真研究分析被评价单位提供、现场收集到的评价对象相关资料，并对被评价单位安全管理状况、施工作业运行状况、涉及的设备设施进行现场检查的基础上，根据《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政策要求，采用预先危险分析、安全检查表等评价方法，对清河采油厂陆上采油（气）进行安全现状评价，得出以下评价结论：

清河采油厂陆上采油（气）涉及到的主要危险、有害物质为原油、天然气、硫化氢、高温高压水蒸汽、高压水、化学药剂等；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井喷、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高处坠落、中毒窒息、灼烫、容器爆炸等。

清河采油厂各站场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均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清河采油厂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齐全；依法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并使用；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各级安全管理人员经培训并取得证书；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从业人员按要求进行培训，考试合格；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开展职业危害管理，按规定给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对压力容器、安全阀等特种设备及安全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制定有应急救援预案并按要求进行备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有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开展应急演练；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

通过对原油罐事故后果进行模拟分析可知，原油储罐泄漏后的灾害模式主要为池火，通过联合站模拟分析的事故死亡区域、重伤区域主要覆盖原油罐区及原油罐区周边建构筑物、设施，事故轻伤区域主要集中在联合站内，基本不涉及站外周边道路及设施。

综上所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清河采油厂陆上采油（气）现有安全生产条件符合《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

清河采油厂安全现状评价项目组评价人员

	姓　名	职业资格证书号/注安师执业证号	从业登记编号	专业能力	签　字
项目负责人	曾艳庭	0800000000103558	001303	电气	
项目组成员	闫肃肃	1500000000301821	026780	机械	
	付荣	1600000000100160	023250	储运	
	石双	10220308555	/	采油	
	刘洋	1600000000200913	022368	安全	
报告编制人	曾艳庭	0800000000103558	001303	电气	
报告审核人	高莎莎	1600000000100158	023248	采油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伟斌	1700000000301222	031941	安全	
技术负责人	宁立伟	1600000000100159	021780	安全	

清河采油厂陆上安全生产现状评价及安全生产诊断项目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清河采油厂

受托人（乙方）：中石化（山东）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 清河采油厂陆上安全生产现状评价及安全生产诊断项目相关事宜 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委托目的

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诊断工作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依法合规生产经营，评价生产安全管理现状，诊断安全管理水平，提升安全管理能力。

第二条 委托工作的期限和内容

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

1.工作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2.工作内容

（1）乙方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规要求，对清河采油厂陆上安全生产情况开展评价，出具现状评价报告 协助清河采油厂办理陆上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相关事宜。

（2）乙方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诊断工作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要求，对清河采油厂安全生产管理情况进行诊断，提供符合山东省应急管理厅要求的安全生产诊断报告。

第三条 委托权限

1.一般委托：__/ _

2.有限委托<排除某些具体权利>：_/_

3.专项委托<限定仅某些具体权利>：_/_

第四条 对委托工作的具体要求

1.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安全评价导则等要求，应用安全系统工程原理和方法，辨识与分析甲方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程度，预测发生事故造成职业伤害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和建议，做出客

（签字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清河采油厂
单位地址：	山东省寿光市羊口镇
日期：2026年0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亮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0546-883016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羊口支行
账　　号：	37001677940050147767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中石化（山东）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东营市东营区西二路48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杨海
日期：2026年01月21日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0546-877428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市西城支行
账　　号：	1615005029200043729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中国石化
SINOPEC
HONOR Magic4
2026/03/09 09:36 GMT+08:00
潍坊市寿光市